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基於緊接本公告發佈前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14,654,000元至人民幣238,505,000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77,009,000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水泥銷售價格較2022年同期大幅下跌所致。

本公告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以及本集團之經營表現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8月4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會寶

香港，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會寶先生、吳玲綾女士及侯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